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任	呆险人								
	1	号码	(组织矿	L构代码)					
地址							联系电	话	
被保机动车		号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使用性	质		
		发动机号		识别代码(车架号)					
		厂牌号码	厂牌号码		核定载客		核定质	量	
		排量	排量		功率		登记日	期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元	无责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元	无责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导入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保险合同等	争议处理	理方式					
代收车船费	整备质	量			纳税人识别是	<u></u>			
	当年应	· · · · · · · · · · · · · · · · · · ·			往年补缴		滞纳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完税凭	毛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签单日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安装电子保单签名验证控件无法验证保险下载盖证	服务电话	w.epicc.com.cn : 95518/4001234567-2

核保: 制单: 经办:

第四

联

交投

保人